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錢東亮  
電話：06-2991111#8721  
傳真：2982917  
電子信箱：donnychi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213813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381356BA0C\_ATTCH5.pdf、1381356BA0C\_ATTCH6.pdf、  
1381356BA0C\_ATTCH7.pdf、1381356BA0C\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附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20103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日支數額表及修正對照表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(含附件)

